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月度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0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上述协议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270,772.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7,602.07万元）的比例为19.51%。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月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上述协议的担保金额

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订立的 2022 年-2024 年三年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本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年度担保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三年每年为丽珠单抗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3.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附属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1.6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1 及附表 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民生银行及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3-10-23	2024-10-22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2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10-26	2025-1-28	建设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70,772.99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207,650.66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63,122.33 万元，上述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7,602.07 万元）的比例为 19.51%，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 1、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附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余额(人民币元)
1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07月02日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杨嘉明	145333万元人民币	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1,947,090,563.61
2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1989年11月13日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南港大道8号	温军贤	4170万美元	药品、原料药、医药制剂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医药生产用的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的生产、批发、零售;药品生产技术的研发、服务、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灸、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外文翻译服务;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厂房、机械设备出租。	控股子公司	否	72,454,333.40

附表 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28,790,609.70	2,223,233,060.32	-494,442,450.62	205,866,313.92	-728,622,445.95	1,103,164,188.79	2,266,327,042.80	-1,163,161,020.03	-23,951,804.94	-677,977,197.78
2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1,453,296,348.61	480,252,282.45	946,799,499.22	1,026,849,753.27	429,862,049.54	1,590,796,339.15	584,688,774.11	978,600,173.60	836,339,121.91	324,372,532.20